

#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推動事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 貳、目的：

- 一、瞭解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
- 二、蒐集學校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意見並提供輔導建議。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 肆、組織：

- 一、本府教育處成立「108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訪視小組」，遴選具生涯發展教育推廣或教學經驗之校長、主任擔任輔導訪視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二、由委員協助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之輔導，並實地到校訪視輔導及書面審查。

## 伍、輔導訪視學校：全縣公私立國中。

## 陸、實施方式：

- 一、書面自評表：各國中於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108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訪視」學校自評表，並請承辦處室組長、主任、校長及學校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委員核章（或簽名）後，訪視表正本請核章後免備文郵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王錦慧輔導員，並請另將電子檔 e-mail：[wangchinhui@hlc.edu.tw](mailto:wangchinhui@hlc.edu.tw)。
- 二、書面審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訪視實施方式，全面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主。

### 三、到校輔導：

- (一) 依據 107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學校訪視結果，其中書面審查部分富里國中與吉安國中未達標準，列入本(108)學年度委員到校實地輔導與協助之學校。
- (二) 由教育處排定到校輔導日期後，另案函知接受輔導之學校，並請受輔學校依「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訪視表」提供相關資料，並由承辦主任及相關人員陪同說明及參加座談。

四、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訪視實施方式，仍將延續 106、107 學年度作法，以三年一次實地訪視，餘以書面審查為主。原訂實地訪視學校因配合調整，順延至次一學年度，調整後之實地訪視學校安排如下：

學年度	實地訪視學校
109	富里國中、宜昌國中、光復國中、豐濱國中、化仁國中、吉安國中、自強國中、鳳林國中(8所)
110	萬榮國中、三民國中、瑞穗國中、海星中學(國中部)、慈大附中(國中部)、富北國中、南平中學、壽豐國中、玉東國中(9所)
111	玉里國中、花崗國中、平和國中、美崙國中、國風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東里國中、富源國中(9所)

### 柒、效益與研考：

- 一、針對輔導訪視結果加以歸納統計、檢討、分析，做為修正輔導訪視表依據，以提升本縣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效益。
- 二、對本案執行不力或之未達標準學校予以輔導及督促改進，並列入 109 學年度實地訪視學校複審。

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